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位于广州市花都区_____街（或镇）_____的地上建筑物[厂房□/仓库□/商铺□/办公楼□/车场□/住宅□/_____]（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及现状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租赁物：位于广州市花都区_____街（或镇）；建筑物面积_____㎡，权属证号为_____号，详见租赁物所有权证。租赁物使用性质/使用用途为_____；甲方保证其是上述租赁物的合法所有权人或是合法的使用权人，有合法的出租权利。

乙方充分知悉并明确知晓租赁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手续不完善等全部潜在风险，自愿认可租赁物现状并同意按现状承租。乙方承诺在租赁期间不因权属证件缺失、规划手续不全、建筑合规性问题等向甲方主张合同无效、解除合同、减免租金、索赔损失等任何权利。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1、租赁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个月。

2、租金标准：

租 赁 期	月租金（不含税）（元/月）	税额（元/月）	月租金（含税）（元/月）	备 注
				自__年__月__日起每年的月租金在上一个租赁年度价格的基础上递增比例为3%。

租赁期内含税总租金金额￥_____元，不含税租金金额￥_____元，增值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率【　】%）。租金以一个季度为一期，如一期不足一整个季度时，该期租金应按该自然月天数计算的日平均租金再乘以实际计租天数计算应付金额。

3、租金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本合同所约定的租金（含税），首季度租金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后续租金由乙方按_季度_向甲方支付，按照先交租金后使用租赁物的原则，乙方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将下一季度的租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至甲方如下指定银行账户内。

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为：

银行开户名称：

开 户 账 号：

开 户 银 行：

4、因税收法规发生变化、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征收率需要调整时，合同所约定的含增值税租金金额不变，调整不含税租金金额和增值税金额。

5、租赁物交付日期：_____（暂定，具体以双方签订的《物业交付确认书》为准）。若甲方推迟交付，合同起租日、免租期、计租日按租赁物实际交付日期顺延，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和赔偿损失。

第三条　押金、首季度租金缴付及其他费用

1、押金及首季度租金

（1）为确保双方的权益，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押三付三”，即乙方向甲方付三个月租金额作为押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和三个月的租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2）租赁期内，除出现合同约定情形之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押金充抵租金、其他费用、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合同期满，乙方履行完毕应缴的租金、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等所有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状态返还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且无任何违约情形或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后，甲方确认无财产损害或欠款情况的，将押金按原收款金额（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2、其他费用：水、电、气、物业管理费等因使用租赁物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知悉甲方为筹备订立本合同已开展评估、拍卖等一系列工作并产生直接及间接成本，如乙方违约将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同意在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甲方有权全额没收合同押金。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足额向乙方收取租金，并向乙方出具相关票据。

2、有必要时，甲方须向乙方出具与原件一致的租赁物产权（或使

用权证明）复印件给乙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经营许可。

3、有权监督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合理合法使用租赁物，有权对乙方在租赁期内的生产、经营进行不定期的安全、卫生、环保和综合治理的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整改建议进行整改。承担地上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和附着物（包括给排水及供电线路）状况的检查。发现损坏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4、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押金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拖欠租金30日以上的；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物全部或者部分转租或转借他人的；3）未经政府部门审批及甲方书面同意，改变租赁物的使用性质或用途的；4）利用租赁物或在租赁物内进行非法活动的或利用租赁物做出损害公共利益的；5）不符合甲方或有关政府部门提出的消防、安全生产、卫生防疫等要求，在限期内整改不到位、不合格的；6）乙方未按照租赁物性质正常合理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的主体结构和附着物损坏的，限期内不予维修的；7）无批准手续，擅自拆改结构、改变间隔、装修改建(包括临时搭建)的；8）乙方擅自撤场，或下落不明且无法联系超过3日的；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变更经营类别、品牌的；10）乙方在租赁物内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或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11）乙方其他严重违反甲方物业管理要求，限期内整改不到位、不合格的；12）乙方在租赁物内销售猪肉成品（包括但不限于猪肉尾货、冻品猪肉、分割后的猪肉制品等）；13）以所租赁的面积无产权证或租赁物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手续不全等为由主张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效，或以此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或以任何理由主张减免部分或全部租金、索赔等。

5、本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时，甲方有权无偿收回租赁物(包括附属在租赁物的装修装饰物)，该等附属在租赁物的装修装饰物及新建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如有）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

前一周内或合同解除之日前搬迁完毕。乙方返还的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应符合正常使用的状态。甲乙双方应对该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返还的该租赁物或其附属设施如有缺少或毁损，乙方应予赔偿或修复。逾期不搬迁或搬迁后仍有遗留的乙方或第三方物品的，均视为乙方放弃遗留在租赁物内相关物品的所有权，其遗留在租赁物内的物品均视为遗弃物，甲方有权单方进入租赁物并处置租赁物内的所有物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租赁期间乙方擅自离场且无法联系超过 3 日，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后，甲方有权单方向有关街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注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采集。

7、若乙方以租赁物地址作为经营地址并进行工商登记的，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5 日内办理变更经营地址。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缴付押金和租金后，甲方将依照本合同约定将租赁物按现状移交给乙方使用，乙方确认在接收前已经详细查看租赁物，清晰了解租赁物的现状，且同意按该现状接收租赁物。乙方在甲方将该租赁物交付之日起，可自主依照招租说明规定的用途实施相应的经营、管理等行为。

2、乙方须及时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缴交租金。逾期缴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应缴未缴租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意逾期违约金由甲方在押金内自动扣减。当押金出现被扣减情形时，乙方应于当月补交足额押金。

乙方逾期缴付租金超过 30 日，或收到甲方催缴足额押金后 10 日内仍未足额交付押金的，视为乙方自动退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

收押金，除没收押金外，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讨欠缴的租金。

3、乙方须严格按租赁物使用性质使用租赁物。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或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非住宅类（特指厂房、仓库、商铺、写字楼等）租赁物未经政府允许，严禁改建为居住用途；乙方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或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或未按租赁物使用性质使用租赁物的，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没收押金并向乙方主张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4、守法经营、依章纳税

乙方在签订本《租赁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须在**广州市花都区**办理相关经营执照，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乙方在租赁期内绝对不能经营与消防、卫生、安全、环保及其他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业务。租赁期内，乙方应承担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安全生产、消防、劳动用工、依法纳税等行政管理相关的法律责任。如因乙方违法行为导致甲方被相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追究责任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乙方承担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水电、物业维修、工商管理、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门前“三包”。

乙方需接受甲方不定期的安全、卫生和综合治理方面的检查，对整改要求及时落实并向甲方报告整改情况。

5、乙方因使用需要，需在所租赁的土地上建造房屋或对现有租赁物进行装修或改变主体结构的，必须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取得建设、装饰装修相关政府报批手续的，乙方擅自施工建设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主体结构，如有损坏或造成楼宇结构安全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所有损失。

乙方必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设计、装修、或施工单位设计施工，确保租赁物主体结构安全，必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及消防报建、报装和验收手续，并提供设计图（一份）和消防验收报告副本（一份）供甲方存档。无合法手续不得施工建设，否则视为违约。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时，对所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建筑物或在租赁场所建造的附着物归甲方所有，无论何时，对于已经建成的建筑物（附着物），乙方不得拆除（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和恶意损坏，乙方需将租赁物完整、无偿地移交甲方。

乙方进行装饰装修时应遵守租赁物所在区域内的物业公司及地方法规、规范及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装饰装修的规定，并负责向物业公司缴纳装修押金、垃圾清运费等费用。

6、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经对租赁物的现状（包括现有装饰装修、水电管网气线等）充分了解。乙方不得损坏租赁物原有的水电管网气线及固定的装饰。租赁物原有管线已超过使用年限的，乙方必须全部重新安装供水、排水、供气、网络和供电线路（包括室内、室外部分），使其符合安全、卫生等要求。该等安装、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否则，如因租赁物的装饰装修或水电管网气线引致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气等供暖服务的，甲方按照有关收费标准和消耗数额足额收费。

7、乙方在租用期间应对租赁物妥善保护，正常使用，承担维护、保养、修复的责任和费用。对使用租赁物不当，或者人为造成租赁物（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的外墙、楼顶等一切附属物）损坏的，应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因乙方过错延误维修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被相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追究责任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乙方承担租赁期间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人员的安全检查工作并签署检查记录。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必须配备合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人1至2名，报甲方备案；禁止在租赁物内非法加工、生产、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消防通道必须畅通无阻，灭火器材必须按规定配置和安放，定期检查，及时保养和更换。

2）乙方除了要负责租赁物及场所的消防安全外，还需要承担对公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的消防安全责任。

3）如果租赁物是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租赁物不是住房的，严禁住人。

4）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以免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①擅自改变出租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功能或者结构，影响消防安全的；

②在租赁物或者场所内存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违规停放或者违规充电行为的；

③在租赁物违反国家消防技术标准使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进行装修的。

④在租赁物或者场所内有其他影响消防安全行为的。

5）乙方如果发现租赁物或者场所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或者通知甲方及时消除。

9、乙方及其雇员、代理人、客户、来访者等在该租赁物内的一切活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该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政策等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下同）的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如乙方因此被相关单位追究行政或者刑事责任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

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租赁物全部或部分转租、分租、出借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无权以转让、赠与、互换、抵押、拍卖、变卖等任何形式处分该租赁物。

11、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甲方名称、商标用于乙方的任何广告、宣传。

12、包括税金、罚款、欠薪、贷款、拖欠工程款等在内的乙方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3、租赁期间，乙方自行负责保管该租赁物内财物，乙方财物的失窃、损毁与甲方无关。属管理公司或其他方责任的，由乙方自行向责任方追讨。

14、如乙方租赁该租赁物用于经营餐饮，需遵守以下约定：

1）乙方经营行为需满足甲方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有关卫生、环保的要求。

2）乙方在该租赁物内安装有关厨房、烹饪设备及排水设施须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须符合所有有关卫生环保、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的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公共排废气、公共油烟管道、公共隔油放泄弯管须因定期清洁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餐厅厨房排水管道和卫生间的排污管由乙方自行铺设，地面设施须恢复原状，排水、排污施工费用（包括材料费）和日常排污费用由乙方承担。

5）除与乙方在该租赁物内进行的餐饮业务有关的食品、饮料等货物或商品外，乙方不得在该租赁物内生产、制造、加工或储存任何其他货物和商品。

6）乙方应将相应的餐厨废弃物交付政府授权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理，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乙方知悉所承租的租赁物历史产权情况，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已存在的或潜在的法律后果、商业风险，不以此为由主张减免租金、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租赁物管理的法律规定，守约方可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等，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时，租赁物原则上需按照国资管理的规定重新进行公开招租，乙方承诺按甲方通知期限返还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并腾空租赁物内除甲方物品外的所有物品；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乙方同样负有按期搬离清理、恢复原状并交回本物业的义务。乙方逾期不交还租赁物或未腾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场地，同时有权按照市场租金水平（乙方同意，市场租金水平按照甲方单方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如甲方未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的，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终止、解除、期满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当月租金计算）的150%向乙方收取自应当交还之日起至交还租赁物之日的实际占用期间的场地占用费。

3、如乙方申请提前终止合同或乙方有任何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押金，如因此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双方协商终止合同的，除依约计收租期至乙方交还租赁物外，甲方不予以退还乙方交纳的押金，并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同时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剩余未履行租期的租金作为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向甲方追偿的损失等）。

4、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除可要求对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可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

担保费或保函费、评估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在出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情况下，各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租赁期内，乙方欲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报告，待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甲方妥善安排后，乙方方可执行，乙方所缴的押金归甲方所有。

3、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物业的，应提前三个月说明情况，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应结清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及时退还乙方已支付但未使用的租金及押金。

4、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将租赁物转租他人，如需转租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同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另行招租，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法律、法规调整，如遇政府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事业、安居工程建设、因城市规划建设或“三旧”改造、“做地”、“城中村”改造等公共利益，政府需要征收、划拨、收回或协议收购租赁物及其

国有土地使用权（包括以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名义协议收回的），甲乙双方必须服从，且双方同意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接政府通知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自收到通知后1个月内迁出，并对其物品自行清理，甲方应将已收取的尚未到期的租金予以退回乙方，除本条第5款第3项列明可归乙方所有的补偿外，甲方或政府部门不作任何补偿、赔偿。

如只是征收（收储/改造/收回/划拨）部分租赁物面积，不影响乙方其他未征收租赁物面积使用的，乙方如继续承租的，租金按剩余租赁面积计算，押金不变。

对征地拆迁的补偿款分配约定：1）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租赁物（含装修装饰物）补偿款归甲方所有的；2）乙方出资新建的建筑物（附着物）补偿款、青苗补偿款按照租赁期限内乙方已经使用年限与未到期租赁年限的比例在甲乙双方之间分配，即越接近租赁期限的，甲方所占的比例越大。3）属于乙方的设备而获得的搬迁补偿款及政府明确规定属于乙方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其他的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1、各方确认各自有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送达地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乙方

送达地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2、本条款所载各方联系方式适用于接收相互的书面通知，并适用

于接收第三方，例如法院、仲裁委等法律文件的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均需在变更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按本条款载明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并生效。

3、除非另有更早送达的证据证明，否则如以专人递送方式寄送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以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方式寄送的，在投邮（以寄出的邮戳为准）后第 3 个公历日为送达日。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签订。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可以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和法规，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附件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正文约定为准；正文未约定的，参照附件执行。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廉洁协议书》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且乙方足额缴纳押金后生效。甲方持叁份，乙方一份；甲方按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四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乙方同意并完全知悉：在租赁物出租管理相关事宜的范围内，甲方的合同专用章（1）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特殊约定：（1）本合同的签订不必然视为合同项下租赁物已具备产权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建筑或用地手续等，乙方承诺不以前述任一情况为由不履行整体承租义务或支付租金等义务，否

则不论本合同效力如何，乙方除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占有使用费外，还应按照不低于剩余未承租的租期内应支付租金的130%赔偿给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前述应赔偿的费用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2）双方确认本条约定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存在，不因本合同无效而无效。

8、如本合同项下租赁物范围内涉及原租户建设的建筑物的，乙方确认并清楚，甲方已告知甲方不清楚也不负责该建筑物的建设、消防、电力等任何情况，如乙方使用的，乙方应自行检测并维护至正常可使用状态（如有相关国家标准的，应维护至符合国家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关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电力等安全事项），如因建筑物本身问题导致的安全责任，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廉洁协议书

甲方（全称）：[　　]

乙方（全称）：[　　填写承租方　　]

因甲乙双方存在商业合作关系，为营造健康的商业环境和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及违反甲、乙双方管理规章制度。

四、甲方廉洁要求及廉洁主张

1、甲方要求本公司员工廉洁自律，遵守公司相关制度，不得在公司各类经营活动及行为中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任何形式的个人利益包括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就合同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从事与协议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甲方要求参与公司经营活动的本公司员工主动申报与乙方的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联体等。

3、甲方人员违约时，乙方应进行举报，甲方将对乙方投诉人及投诉内容（举报人、陈述人、证人等）予以严格保密。

4、对于支持甲方纪检审计工作和敢于揭露甲方有廉洁违规行为的乙方，甲方优先考虑与其合作。

五、乙方廉洁要求

1、乙方有义务监督甲方员工廉洁从业，对违反者，有向甲方反馈和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应主动如实向甲方说明是否与甲方员工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联体关系，是否有甲方离职人员担任乙方重要岗位。

3、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乙方的工程承包方、材料供应方、服务提供方等。

4、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内容或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所涉及项目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5、乙方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承接甲方业务。

6、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宴请、娱乐、体育、休闲、旅游活动。

7、乙方不得和甲方人员及其亲属发生任何形式的经济往来，包含但不限于个人借款、任何形式的费用报销、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

8、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家属提供任何住房、装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了解并自觉遵守本协议，发现乙方任何人员有向甲方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

乙方发现甲方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甲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六、如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后果，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采取终止或解除合同，限制乙方再次合作或将乙方列入甲方的黑名单等各项措施。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可从轻处理。

七、为增进双方的沟通和了解，甲方纪检部门会与乙方进行非定期的访谈，乙方需予以配合，甲方将对乙方所反映的情况保密。

八、如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与甲方纪检部门联系。甲方设定专用邮箱和电话接受乙方的投诉，邮箱：cyjb@gzzdkg.com，电话：020-62995313。举报时请留下有效联系方式，甲方纪检部门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九、本协议约定作为双方合作的基础与前提条件，具有独立的法律效力。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